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接受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由爱建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爱建集团九届 17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98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5-013、016 号公告）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33572.0441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C05 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租赁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065.34	613,486.70
负债总额	350,777.00	352,042.80
对外融资总额	335,334.83	344,430.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250.96	218,955.76
流动负债总额	265,006.45	258,598.58
净资产	258,288.34	261,443.91
营业收入	35,621.00	9,445.66
净利润	11,310.59	3,155.56

注：2024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3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

3.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25,03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